

证券代码：831994

证券简称：中冀联合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1年12月1日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股东大会决定：“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69,231股（含769,231股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3.00元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,003.00元（含人民币10,000,003.00元）。”

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108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6.9231万股新股。2021年12月2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57），认

购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-2021年12月28日。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新股认购款合计：10,000,003.00元。2021年12月29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资金进行核验，并向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（2021）00094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2年1月17日，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769,231股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69,231股。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：2022年1月18日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8年2月22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2018年2月7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41019800040050462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7,450,003.00元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2,550,000.00元，其中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：用于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3,780,003.00元，用于支付房租、水电费3,670,000.00元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”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，专户资金余额为：10,000,003.00元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1年12月1日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,000,003.0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借款。2021年12月1日，上述信息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（编号：2021-42）。其中：

序号	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7,450,003.00
2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2,550,000.00
合计	-	10,000,003.00

根据公司自查，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本金金额	10,000,003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	7,172.24
（二）募集资金总额	10,007,175.24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7,981,974.50
其中：（1）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3,780,003.00
（2）支付房租、水电费	1,651,383.00
（3）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2,550,000.00
（4）银行手续费	588.50
（三）募集资金余额	2,025,200.74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 主要核查工作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核查工作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信息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七、 核查意见

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、验资报告、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、新增股份登记资料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等文件，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，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、发票、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。

经自查，公司2021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八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4、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5、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- 6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；
- 7、《关于对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
(股转系统函[2021]4108号)；
- 8、大华验字(2021)000942号《验资报告》；
- 9、新增股份登记确认文件；
- 10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11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业务合同。

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